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1 月 29 日，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海南”或“申请人”）已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 因公司自查发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仍在积极解决中，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的规定，重整是否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重整不成功的风险。

● 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受理重整后，公司完成重整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高院的《通知书》，称华融海南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债务。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虎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53-1 号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申请人对公司债权情况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向申请人出具《流动性支持函》，承诺对申请人与债务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还款协议》项下的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还款协议》项下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764,000,000.00 元，其他补偿金余额为 170,070,833.34 元。根据相关协议，海航实业与公司应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前向申请人偿还上述债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作为主债务人的海航实业以及作为保证人的公司均未向申请人清偿前述债务。

二、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

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但不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维持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申请债务人进行重整。

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如果能通过重整程序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将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因此，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为化解公司目前的危机与风险提供良好的契机。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生产经营方案，依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努力保障现有债权人的利益，稳定客户资源，以避免重整申请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充分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最终的重整方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自查发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未披露担保事项仍在积极解决中，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的规定，重整是否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重整不成功的风险。

（二）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受理重整后，公司完成重整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如果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3.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

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布公司被申请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

五、备查文件

《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